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广东省劳模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劳模疗休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休养类型及对象

1. 出省疗休养。组织部分省劳模赴外省进行疗休养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的劳模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科研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，优先安排近三年未参加休养活动的劳模。65 岁及以上的劳模、患有严重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外出活动的劳模不安排参加休养活动。

2. 省内疗休养。组织部分全国和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省内进行疗休养，70 岁及以上的劳模、患有严重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外出活动的劳模不安排参加休养活动。

二、休养时间

拟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

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疗休养时间，出省疗休养每批 7 天，省内疗休养每批 5 天。疗休养地点可在省总选定的劳模疗休养接待单位中自行选择（见附件 1），每批疗休养劳模一般不少于 20 人。

三、休养费用

拟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需向省总工会提出申请，明确疗休养劳模人数，省总工会将按照出省每人 5000 元、省内每人 3300 元的标准拨付疗休养经费，由相关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在完成劳模疗休养工作后，于 12 月底前将有关费用支付给接待单位。

劳模参加疗休养期间按出勤对待，出省休养路费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，省内休养往返路费由各市、产业工会负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因新冠疫情影响，2022 年原计划的劳模疗休养任务还未能完成的，今年继续开展。对于已拨付疗休养经费但在 2022 年未完成计划的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，所拨付的经费在 2023 年 12 月前使用完毕。

2. 拟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求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切实做好组织工作。要统筹兼顾，深入发动，确保疗休养活动安全、规范、优质、高效。

3. 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将劳模疗休养请示

（模板见附件 2）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平台的任务管理上报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劳模疗休养接待单位参考名单
2. 劳模疗休养请示模板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2023 年 7 月 6 日